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由副院長、各系、所、學士班、學位學程各推派教師代表1人組成。副院長擔任召集人。系所教師代表應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副系主任。院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、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。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院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 整合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二) 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必修課程。
 - (三) 規劃、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院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